

主动公开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经信〔2015〕245号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佛山市自愿性 清洁生产企业复审换证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认定操作细则》和《佛山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推进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

产，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现就我市清洁生产企业复审换证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洁生产企业复审换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1、按照《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范本》（粤经信节能〔2010〕739号）第十二项内容要求编写的企业持续清洁生产报告；

2、区级以上环保监测部门或有资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复印件，监测报告要求为审核前每年各一份及审核后一份；

二、清洁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出现以下情况，取消其“广东省（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1、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其他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

2、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的企业，或未完成节能目标的重点耗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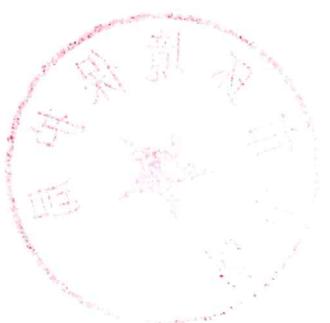
三、清洁生产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按照复审换证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并于每年3月31日或9月30日前将复审换证所需材料提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在递交换证申请一年内必须整改达到复审换证要求。逾期不递交换证申请或一年内未整改达标的，‘‘广东省（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自动取消。

四、区经信、环保、科技部门加强对企业复审换证工作的审

核，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区环保部门对企业的达标、总量等守法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彭辉，电话：82362605，市环境保护局联系人：卢臻隆，电话：83383944，市科学技术局联系人：郑岁华，电话：83036135)



抄送：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年6月24日印发
